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民用爆炸器材及材料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該客戶（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供應商就供應該等產品訂立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應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供應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之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該客戶（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供應商就供應該等產品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 (1) 內蒙古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該客戶」），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

(2)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北安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鄂托克旗分公司(「供應商」)

供應商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有關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

該等產品：	民用爆炸器材、供應物料、材料以及其他類似材質
有效期：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該客戶及供應商均可按雙方根據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的價格(接近當前市價)進行買賣交易，而有關的買賣交易條款對本集團的利益而言不可遜於由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建議的條款。
付款條款：	該客戶將會按月結基準，一般而言在下一個月的第五天或之前，以匯款或承付票據的方式向供應商付款。

就根據框架協議供應該等產品而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該客戶及供應商可以在框架協議的既定範圍內訂立特定的產品買賣合同，清楚列明(其中包括)數量、規格、價格及交貨條款，惟上述的特定產品供應合同的條款不可抵觸框架協議的條款。

本公司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根據當地政府對爆炸品銷售的具體規定，向銷售商根據市場價格購買。如果供應商提供的價格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價格，集團有權從其他供應商處購買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該客戶自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向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過往金額為人民幣8,052,000元(相當於約9,473,000港元)。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00元	40,000,000元	50,000,000元

上文載列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採購金額；(ii)本集團內部預測有可能會向供應商採購的該等產品當中的主要種類之最高金額；(iii)估計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採購該等產品當中的主要種類的價格；及(iv)為緩衝不可預料的市場變動而預留的金額而釐定。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宗礦產貿易、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該客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供應商主要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棋盤井鎮從事供應民用爆炸器材及材料的業務。

憑藉與供應商的關係，本集團能按相較第三方建議者更為優惠的條款向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因此，本集團在向客戶轉售該等產品時能夠賺取利潤。此外，訂立框架協議亦能減輕本公司的行政壓力及減輕本公司必須遵守的法例與法規所規定的有關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一事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而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並無任何董事在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利，而彼等亦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應商由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5%權益，而此公司擁有盛安化工(內蒙古)的40%股本權益，因此，供應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供應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之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3)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該客戶」	指	內蒙古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該客戶與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就供應該等產品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民用爆炸器材、供應物料、材料以及其他類似材質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份持有人
「盛安化工(內蒙古)」	指	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鄂爾多斯市北安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鄂托克旗分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成立之公司，由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55%權益，另由一家實體擁有45%權益，而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上述實體為一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率

附註：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強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丁宝山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天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恩和巴雅爾先生、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